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皇朝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以及債務轉讓事項

#####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方式購買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所欠賣方的債務，分別作價10,000港元及42,122,020港元；轉讓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以現金方式購買哈爾濱皇朝所欠轉讓人的債務，作價人民幣93,654,227元。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 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確認收益約330,000港元。估計收益乃按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將自買方收取之代價減去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正在出售的債務A、債務B及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經扣除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達致。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A.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現金方式購買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所欠賣方的債務B，分別作價10,000港及42,122,020港元；轉讓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以現金方式購買哈爾濱皇朝所欠轉讓人的債務A，作價人民幣93,654,227元。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B. 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2. 訂約方

買方(及承讓入)： Wantai Holdings Limited

賣方： 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人：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3. 出售及轉讓債務B之指涉事項

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向買方轉讓債務B。

債務B指目標公司結欠賣方金額為42,122,020港元之債務。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賣方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債務B。

## 4. 轉讓債務A之指涉事項

債務A指哈爾濱皇朝結欠轉讓人金額為人民幣93,654,227元之債務。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轉讓人同意轉讓及買方同意購買債務A。

## 5. 總代價

### (a) 出售及轉讓債務B之價格

出售待售股份之價格即10,000港元及轉讓債務B的代價42,122,02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買方於簽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時須向賣方支付按金12,000,000港元。
- (ii) 出售及轉讓債務B的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向賣方作出支付。

### (b) 轉讓債務A之代價

轉讓債務A之代價為人民幣93,654,227元，應由買方向轉讓人按如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於簽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時須向轉讓人支付按金人民幣41,000,000元。
- (ii) 轉讓債務A的餘下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向轉讓人支付。

總代價折合大約150,696,000港元乃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i)參照物業估值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目標公司集團所持資產之近期發展潛力；及(iii)下文「訂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一段載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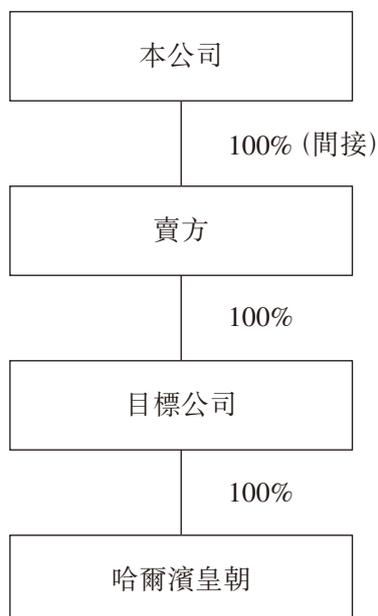
## 6. 完成

完成應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或買方與賣方可書面協定其他日期作實。

## C. 目標公司集團及本公司之資料

### (a)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集團之現有公司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目標公司集團之現有公司架構載述如下：



### (b)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其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c)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並持有哈爾濱皇朝註冊股本的100%。哈爾濱皇朝為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道里區群力新區武威路之金鼎廣場4號樓商業開發項目之擁有人。

### (d)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傢俱。

#### D. 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後虧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1,182)	(1,027)
除稅後淨虧損	(1,182)	(1,027)

根據目標公司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公司集團之綜合負債淨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700,000港元。

#### E. 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確認收益約330,000港元。估計收益乃按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將自買方收取之代價減去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正在出售的債務A、債務B及待售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0,000,000元(經扣除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相關費用及開支)而達致。

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因此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F.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將於具吸引力之機會出現時用作日後投資以及用作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無意收購任何新業務，及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任何投資進行磋商。

## G. 訂立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俱製造及銷售。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重新梳理及整合集團的土地資源及固定資產之良機，以及最大化本集團的資產價值。董事亦認為，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有利於本集團保留更多財務資源在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投資提供資金。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債務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H.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I.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J.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轉讓事項」	指	轉讓債務A及轉讓債務B；
「轉讓債務A」	指	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自轉讓人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債務；
「轉讓債務B」	指	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自賣方向買方(或其代名人)轉讓債務；

「轉讓人」	指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8)；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
「債務A」	指	哈爾濱皇朝所欠轉讓人的債務人民幣93,654,227元；
「債務B」	指	目標公司所欠賣方的債務42,122,02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出售待售股份；
「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轉讓人就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出售及債務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哈爾濱皇朝」	指	哈爾濱皇朝傢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就公司而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就法團而言)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Want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皇朝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哈爾濱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照人民幣1元兌1.159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予以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學勤先生及陳永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 僅供識別